

项目编号：QHZX2022-ZFCG-0053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ZX2022-ZFCG-0053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的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2、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联系方式：0919-418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联系方式：151296278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29627847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王工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电话：0919-418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22204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29627847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HZX2022-ZFCG-005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服务期	一年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的单位;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 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2</u> 份; (U 盘上采用贴标签方式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	装订、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筒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基数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人民币：5000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之前一次性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2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等。

3.3 合格的服务：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6.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份；

16.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

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16.7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标袋（包）封套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

18.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磋商小组在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提供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18.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6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磋商代理机构的到账凭证为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保证金以磋商单位名称、从基本户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9.2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0. 响应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3.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3.3 磋商大会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磋商现场不唱标；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9)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 (10) 磋商大会结束。

24.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和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磋商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也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27.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27.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7.2 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8.1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8.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磋商内容的设计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2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2 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0.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40.3 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1. 对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2.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用担保

4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的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概算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 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

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 最终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分值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项值	
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Y/X) * 10 = Z$ X=投标价，Y=基准价，Z=报价得分；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10~15]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能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5~10]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不全面，不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15 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10~15]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5~1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0~5]分。

		分
	12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赋分（8~12]分；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4~8]分；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0~4]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完整、全面得（7~10]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具体、较完整、不够全面得（4~7]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合理、有所欠缺得（0~4]分
项目 人员 配备	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3分； 项目负责人咨询服务工作年限5年或以上，计3分；
	10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齐全计（7~10]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齐全计（4~7]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计（0~4]分
服务计划及 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时限）计（7~10]分；提的较优质的服务承诺计（4~7]分；提供一般的服务承诺计（0~4]分；
	6分	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保证服务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QHZX2022-ZFCG-0053
- 3、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 4、服务期：一年

（二）项目内容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主要为乙方提供日常综合性咨询服务和专项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1.日常综合性咨询服务包括：

- （1）定期咨询培训；
- （2）随时开展针对性辅导培训，面对面开展项目筛选对接会；
- （3）政府各类项目实施思路指导；
- （4）形成项目策划方案；
- （5）形成未来 3 年拟实施项目库并根据国家投资导向随时更新项目库；
- （6）协助对接项目申报汇报等。

2.专项咨询服务

一是根据各类资金支持方向和要求，对印台区拟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策划包装，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是对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协助项目进行资金申报、方案编制和入库审核把关；对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如特许经营、PPP、片区开发、投资人+EPC、银行融资等，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全流程咨询服务；三是根据甲方意图，开展命题项目包装策划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协助对接申报；

（2）专项债券项目：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收益点挖掘、协助项目入库申报、《实施方案》（简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融资平衡实施方案》（正式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

（3）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

（4）PPP：《两评一案》、《PPP 项目合同》等；

- (5) 片区开发：《实施方案》等；
- (6) 投资人+EPC 模式：《实施方案》等；
- (7) 银行融资咨询；
- (8) 其他市场化运作方式；
- (9)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命题项目包装策划咨询服务。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投标单位的中标内容及其中标金额。
- 2、服务期：一年
- 3、服务实施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定。
- 4、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5、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及确认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为开展日常综合性咨询服务和专项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日常综合性咨询服务包括：

- (1) 定期咨询培训；
- (2) 随时开展针对性辅导培训，面对面开展项目筛选对接会；
- (3) 政府各类项目实施思路指导；
- (4) 形成项目策划方案；
- (5) 形成未来 3 年拟实施项目库并根据国家投资导向随时更新项目库；
- (6) 协助对接项目申报汇报等。

2.专项咨询服务

一是根据各类资金支持方向和要求，对印台区拟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策划包装，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二是对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协助项目进行资金申报、方案编制和入库审核把关；对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如特许经营、PPP、片区开发、投资

人+EPC、银行融资等，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全流程咨询服务；三是根据甲方意图，开展命题项目包装策划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协助对接申报；

(2) 专项债券项目：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收益点挖掘、协助项目入库申报、《实施方案》（简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融资平衡实施方案》（正式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

(3)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

(4) PPP：《两评一案》、《PPP 项目合同》等；

(5) 片区开发：《实施方案》等；

(6) 投资人+EPC 模式：《实施方案》等；

(7) 银行融资咨询；

(8) 其他市场化运作方式；

(9)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命题项目包装策划咨询服务。

第二条 工作周期

日常综合咨询服务工作时间自本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

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时间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第三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实施思路》《项目策划方案》《项目库清单》以及完成各专项服务所需的各项成果。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协助。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 2.提供第一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 3.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 4.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三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1.综合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约定的综合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_____（大写）（¥ _____元）。

2.专项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其中，中央预算内项目策划包装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个，以实际策划包装的项目个数计算。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个，以实际策划包装申请的项目个数计算。

其余 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片区开发类、投资人+EPC 项目、银行融资咨询项目、其他市场化运作项目、命题项目包装策划等咨询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日常综合咨询服务费用

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日常综合咨询服务费用，金额为 _____（大写）（¥ _____元）；

2.专项咨询服务费用

本条款咨询费用按照进度支付的原则。

中央预算内资金策划包装项目：

（1）在具体项目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50%（以实际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计算）；

（2）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30%（以实际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计算）；

(3) 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20%（以实际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计算）。

专项债券项目：

(1) 在具体项目启动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30%（以实际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计算）；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20%（以实际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计算）；

(3) 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项目筛选和额度分配的实际情况，乙方每向甲方提交项目的《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实施方案》（上报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30%（以实际编制的方案数量计算）；

(4) 《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 20%（以实际编制的数量计算）。

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片区开发类、投资人+EPC 项目、银行融资咨询项目、其他市场化运作项目、命题项目包装策划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

3.乙方在付款日前五（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发票送达至甲方。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八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五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一条 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继续履行的则合同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合同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损失承担

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无论这些资料是口头、书面，或是以磁盘、胶片、电子文档等形式存在，均在合同范围之内）提供给本项目合同方以外以及用作合同外其他用途。本条约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本项目合同方（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特殊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不低于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的赔偿金。

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咨询服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8）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铜川市印台区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项目名称：	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注: ①可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别提醒: 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相关注册会计师法,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同时提供报告中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否则无效; 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照片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参加磋商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注: 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见附件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格式见附件 2)

(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的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单位；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万元）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如有多个类似项目自行复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项《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人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